

证券代码：833212

证券简称：捷瑞流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大连瑞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00,000	0	因渠道原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大连瑞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合利汽车配件经销处销售产品	1,000,000	14,200	因市场原因进行调整。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其他	关联方肖惠杰、赵仁秋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1700 万元；肖惠杰及其配偶相一、赵仁秋及其配偶范玉辉、肖惠庆及其配偶林玉玲、大连瑞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和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关联担保 7000 万	87,000,000	44,322,500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业务量进行调整。

	元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明细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3年预计发生额 (单位：元)
采购原材料	采购元件及原材料	大连瑞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小计	500,000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瑞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大连合利汽车配件经销处	500,000
		小计	1,000,000
财务资助 (挂牌公司接受的)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肖惠杰	15,000,000
		赵仁秋	2,000,000
		小计	17,000,000
其他	向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	肖惠杰及其配偶相一	30,000,000
		赵仁秋及其配偶范玉辉	10,000,000
		肖惠庆及其配偶林玉玲	10,000,000
		大连瑞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大连和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小计	70,000,000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大连瑞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惠杰，董事赵仁秋、李博控制的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0日，法定代表人李博，注册资金50万元，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20号电梯楼层9层A2单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润滑油、冷却液、汽车玻璃、空压机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汽车配件销售	否
大连合利汽车配件经销处	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惠庆控制的企业	成立日期：1999年4月8日，投资人肖惠庆，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鞍山路43-7号。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五交化商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零售兼批发	汽车配件销售	否

大连瑞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博，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东五街2A号第1幢1单元16层5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否
大连和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佟晓丹，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东五街2A号第1幢1单元16层4号。经营范围：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	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否
肖惠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桃峪园		否
相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惠杰配偶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桃峪园		否
赵仁秋	公司股东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33号		否
范玉辉	公司股东赵仁秋配偶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33号		否
肖惠庆	公司股东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南路芳林园		否
林玉玲	公司股东肖惠庆配偶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南路芳林园		否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肖惠杰、董事赵仁秋、董事李博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表决通过《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